

## 第五章 賽夏族族群接觸過程中的族群認同

### 第一節 賽夏族族群認同的模糊性與多義性

過去大多數研究者對於賽夏族族群研究所得的結論不外乎是：「賽夏族對本族的認同有混淆的情形產生或是危機感薄弱，主要是由於與外族接觸頻繁、漢化極早，語言嚴重流失等。」從以上的研究成果的確不容否認，賽夏族族群研究結果都具有相當的意義性與影響力，似乎從整個賽夏族來看，「賽夏族是否稱得上是一族群」的確遭受多方的質疑，只是在學者與研究者陸陸續續提出類似論點的同時，反而直接或間接影響族人的認同意識，就像是被自驗預言所催眠的個體，久而久之漸漸有了灰色地帶，最後成為自我的潛意識卻不自知。在缺乏有效又完整的線索時，我們並不能直斷一個人到底屬於哪一個群體、他的認同何在，就像我們不能因為某人的一句話一個行動結果來說他是某某族群的人，他認同哪一族群，唯有站在中立的態度，全面了解，才能夠大致判斷一個人的認同，畢竟我們不是別人，我們沒有辦法全盤了解一個人，不是嗎？

tanohi la: 氏族日阿拐派下裡有許多女性，在嫁給外族之後隨著夫婿定居在各地，過去因為國家政策甚至喪失原住民的身分，鮮少有機會回到部落，對於賽夏族的事務、歲時祭儀根本不可能參與，生活圈早已不在部落中。說到這裡，只看到我們看得到的外在，大家也許會說，這些女性是自己壓根不想回到部落，其實並不然。談到文化跟傳統，她們也同樣會洋洋灑灑講上一大段，她們也會為身為賽夏族人而感到驕傲，她們打從內心認同自己的族群，甚至在教育下一代時，會在生活中給孩子機會教育，講講賽夏族的故事，僅僅如此卻傳達了她們對於自身族群的熱愛。只是現實中的確有很多的不得已，忙碌的都市生活掩蓋過這樣的熱情，所以只能把這樣的情懷寄託在內心深處。那麼，我們還能夠否定她們對於賽夏族的認同嗎？

接著談到傳統的族群「定義」，包括「一群人在特定的地域、擁有休戚與共的情感，分享共同的神話、歷史與文化，共同的語言、共同的經濟或宗教體系等。」當賽夏族與其他文化群體在許多面向沒有鮮明區隔時，不免產生

「族群邊界」是什麼的疑慮。也的確，從現實面來說，雖然賽夏族擁有特地的部落區域，可是大量人口年年外移；雖然有共同的歷史文化，卻少了傳承；有共同的語言，會說的人卻愈來愈少等等，無怪乎會有「賽夏族稱不稱得上是一個族群」的爭論出現，所以若用以上傳統的定義硬扣在賽夏族，有一些構成因素看起來與賽夏族格格不入，故要討論賽夏族族群邊界形成或變動，已經不能單純從這些外在可見的行為指標來衡量。因為認同不僅是群體下的個體行為表現，也是個體發自內心深處一種心理狀態，當我們透過人群更深入從社會與心理的面向，人群與聚落移動的歷程其實是最直接的關鍵，將焦點集中在更微小的 tanohila: 氏族為個案來討論時，發現與過去以整個賽夏或南或北群賽夏作為研究中心，進行田野調查工作的民族誌結果確有差異存在，在賽夏族裡還有不同的認同因素存在而導致不同的結果。

事實上，族人在與客家人或是大社會接觸與互動的同時，人與人、族群與族群不分優勢與弱勢，一直都在自我族群定位的歷程，調整自我的族群認同，只是更多諸如通婚、語言、社會化、文化或是心理歷程上，在在都交錯影響著賽夏族人的認同選擇。

說一個最現實的問題，原住民在在台灣社會一直都是被視為是弱勢族群，所以才會有那麼多針對原住民族所設的福利，這些福利基本上就已經假定了賽夏族的弱勢與缺乏競爭力。這也是為什麼有一些因為加分進入大學就讀的原住民，在享受權利的同時，又不太願意承認自己的身分，其實因為怕被嘲笑、被歧視、怕被歸為是沒有實力等等。很多時候表面的不認同只是因為在社會化的過程體會到來自外在在大社會給予的壓力導致，認知失調的情況下，如何去平衡？

所以，認同的混淆與模糊性比較常發生在那些移出部落的族人上，儘管如此，卻好像又不太像是 James Clifford (1997: 283-290) 在族群邊緣的議題中，討論的 diasporas 概念，原因何在？Safrau 認為那些因為不同因素離開原鄉的人，要再回到原鄉是很困難的，在新定居的地方並非完全被當地接受，但是在他們心中仍對屬於自己舊有的傳統文化維持記憶與想像，也很渴望回到原鄉，相信自己總有一天時間點對了，會有一個地方可以回去，因

此只要有機會對家鄉會不間斷的支持。<sup>1</sup>像這樣擁有的僅僅是自我內心的一種集體意識與集體認同，我們如何能說那些人不認同自己的族群？誰說一個人的族群認同必要做出極端的決定？誰說族群認同不能有模糊地帶、不能具有多種意義同時存在？哲學家說：「鄉愁是最高貴的痛苦。」也許，我們還需要更謙卑地面對人性的複雜，才能開始理解專屬於人類的這個高貴的痛苦吧！不過 diasporas 的概念並不完全適用於本研究的案例，最大的不同在於，tanohi la: 氏族日阿拐派下所有成員能夠透過每年不同儀式的舉行，將大家聚在一起，相同的地方在於內心的集體意識與集體認同。

因此當硬要受試者說出賽夏文化和客家文化到底喜歡哪一個時，並沒有一個人會斬釘截鐵又乾脆的告訴我其中一個是他們心中所唯一認定的，其中影響個人做決定的因素是什麼？就我們從 tanohi la: 氏族日阿拐派下的瞭解，那些早期就已經遷出的人與部落中族人的連結性其實還是很強，隨時隨地都可以回到部落與家人或族人團聚，與那些離鄉背井或移民漂泊的人並不同，相同的卻是那顆與賽夏族緊緊相連的熱情的心。

如果說賽夏族人在價值與理念上是相類似的，那麼當某些人在面對著不同環境，有不同的機會條件時，是否真的會轉而去追求一新的生活方式及新的制度化的行為模式？也許會的，但是 Blom (1970:74-85) 針對一群居住於挪威山區農民的田野研究，明顯地反駁了這樣的假設。在該研究中發現，對這些農民在生活上，具有強烈的生態上差異的壓力，但是，這些農民仍然持續地保有跟一般的挪威人實際上並沒有兩樣的參與及自我評價，所以透過外顯的制度化行為來區分族群文化差異的構成要素並不恰當。我們必須把生態環境因素與文化傳統的因素對群體行為作用的效果清楚地區分開來。族群的主要特徵，是在於自我歸因 (self-ascription) 與他人認定 (ascription by others) 上。所以，一個族群的形成是行動者運用族群身份去類型化區分我群與他群，藉以去進行互動。然而這裡指稱的族群身份並不僅僅是那些包圍著個體的那些“客觀的”文化要素的總合 (社會文化因素)，更是那些自己認為

---

<sup>1</sup> 轉引 James Clifford (1997: 283-290)

是重要的才具有特別的意義(個人的心理歷程)個人將自己歸屬到特定的族群,非但意味著他持有該族群的基本認同,同時也指出到底根據那些重要的依據,他們對自己及被他人進行評價。過去曾有人問過筆者:「賽夏與客家妳到底認同哪一邊?」筆者告訴他「都認同」,一邊是父親、一邊是母親,從小到大成長過程接觸到兩種文化的洗禮,兩邊對筆者來說都有濃得化不開的情感,根本沒有辦法選擇,因為自己對賽夏與客家都有認同的途徑與依據,並非三言兩語就可以解釋的認同歷程。

總之,雖然在因應現實環境條件而造成的遷移日眾,然而在這樣動態的過程中,還是能夠事實調整群體的邊界的模糊,正是因為彼此間能夠透過共同的行為方式或心理歷程,建立起密切的連帶關係。

## 第二節 賽夏族族群認同的想像與詮釋

前一陣子,筆者在 BBS 的客家版上,看到有關台灣的語言問題,有論者指出在國民政府的國語政策統治下,台灣住民的語言(河洛、客家、原住民)失去了延續的空間,而這個問題在「尊重本土文化」的政策鬆綁下出現了變化,居於多數的河洛語使用者,逐漸將河洛語置於在公共空間中使用(如媒體、政治空間這些原本屬於國語、北京語的天下),甚至有將河洛語等同於台灣話,而質疑台灣人為什麼不會說台灣話,引起其他語言使用者的反彈。有論者主張河洛語是台灣人最多使用的語言,所以它具有最高的便利性,也就隱含河洛人在台灣佔多數;另外一派的論者以為國語(北京話)是最流通的語言是台灣的既成事實,在各族群間皆能溝通,因此反對河洛人在公共空間使用河洛語,認為其具有排他性,主要因為昔日國語政策下的弱勢(指河洛)在跳脫困境後,有機會形成另一個壓迫的強勢者,而企圖政治化(訂為國語)官方化。由此可知,語言存在的意含向來就是族群間一個很大的問題,族群既是工具建構的也是情感本質的,連結這個辯證的關鍵就是語言。為什麼要提出強勢語言存在的概念?因為要談賽夏族認同的想像與詮釋這是一個非常具有爭議性的點。

從以上的論述來看，筆者十分同意 Anderson「民族」作為一個「想像的社群」(Imagined community)說法的概念。亦即「民族」並非完全是由語言、種族或宗教等既定的社會條件所決定下的產物，而是透過「想像」(包括對「集體過去」的詮釋、篩選)所建構出來的，用在台灣原住民的認同與身份的認定的條件上，並不會顯得格格不入。當然本身不會同意所謂台灣四大族群之分類說，更不能接受個別不同的歷史經驗被恣意的歸類與拼湊。如果我們一直注意人類行為中那些外顯的、受制約的或是遺傳的特徵，我們將很容易忽略控制行為的心智活動，例如信仰、希望。

從 Anderson 強調一個族群事實上是被想像的，即使是族群中的一個成員，也不可能認識大多數的族人，和所有人相遇或是聽過其他人，但是他們相互連結的意象卻活在每個人心中，就可見證心智活動的歷程，影響著人類的想像與行動。小到 tanohila: 氏族中的日阿拐家族，也有相互不認識、沒聽過、沒有遇見過的彼此，他們相互連結的意象就是日阿拐，因為有日阿拐大家擁有許多共同的記憶與歷史，進而對賽夏族也有共同的詮釋。

這樣的概念推到賽夏族的其他族人，甚至是其他的原住民族，族群的本身都是如此被想像為一個共同體，這個有限的想像讓在裡面的所有人都有深刻的歷史記憶。可以想見對於 Anderson 而言，民族特性、民族特質、以及民族主義，都是一種特殊文化下的人為產物，而所有的『民族』都是被想像出來的。依據這樣的論點，我們可以說族群『認同』是透過族群意識召喚出來的文化特質，認同的本質就是一種連結的紐帶，經由權力宰制與意義的網絡，把人們綁在社群之中。當族群認同的神話外衣被一層層的剝除後，那些在幕後操作的知識和權力，不過是意識型態國家機器。因此將「族群特質」作為認同的標的是令人質疑的，因為唯有當對權力宰制及文化霸權的去神秘化(不只去殖民化)，個人才能自由的選擇，使得多重認同的理念成為一個有意義的實體。

所以當我們自許為賽夏族人，我們可曾想過，自己是如何去認同自己為「賽夏族人」的身分，是自己去找尋認同的呢？亦或是政府用文化建制了那樣的氛圍，讓我們不得不產生集體想像，進而藉由共識而認同？還是由具有

「克理斯瑪」特質的人物挾帶著人民的「認同」，遂行獨裁專斷的威權統治呢？值得我們質疑與深思。

總而言之，一個族群的產生，並非基於人類在天生血統、膚色、語言等生理特徵上的不同而形成；相反的，族群都是在國家建立之後，開始打造「我們都是一家人」的集體想像而產生。國家機關運用各種不同的典章制度、符號圖騰與傳播機制，不斷地涵化其所統治的人民，使得人民漸漸產生我們是同一族群的集體意識，而擁有相同集體記憶的人，皆因此一想像而認定彼此是屬於同一族群。那麼，賽夏族呢？模糊的生理特徵、模糊的外顯行為，族群在哪裡，如而指稱為一族群？

事實上，以上的論述在過去學者的研究中也顯示出一個族群意識與認同的型塑與該族群在大社會中和其他族群的互動歷程息息相關。像 Barth (1970: 9-38) 就認為了解釋族群面對聚落特性、文化特性和外顯的有型特徵的喪失，我們必須把注意力從族群內在文化的形態上的特性 (morph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轉向到族群間關係的動態和族群界限 (ethnic boundary) 維繫的動態方面。很明顯地，儘管社會互動頻繁，族群間存在著密切接觸與相互依賴關係，個別的生命歷程在族群中不斷地出出入入，但群體間的文化差異與族群界限 (ethnic boundaries) 仍舊被維持下來。也就是說造成族群最重要的特點是族群的界限，而不是界限內的文化內容。換句話說，當我們在研究族群時要注重由族群成員自己所選擇作為分辨他們和他族群不同的主要族群象徵 (如身體的戳記、裝飾、名字、宗教、偶像、戰爭佩帶等等) 和他們的行為規範。所以說，族群成員自己和外人的「認定」是族群最重要的特徵。族群認定是很主觀的，而且會隨社會情況的變化而變化。

tanohi la: 氏族日阿拐派下成員對於過去的記憶認知，在某種程度上是由競爭的鄰近族群或大社會下強勢族群所決定的結果，也就是說族群性 (ethnicity) 的表現有時是族群為了滿足他們屬性和求生存，或者是達到他們政治、經濟和社會的利益而採用的策略，賽夏族人也不例外，也許從這樣的論點來談認同，有利益在領導認同的傾向。不過 Stuart Hall (1996) 認為：

一旦個人置身在不同的地方，不同的時間，根據我們所扮演的不同社會角色，我們將有不同的感知。換句話說，社會情境可以使我們置身於不同的社會意義脈絡當中，而我們在不同的時刻便該考慮不同的認同。也就是說，根據不同的社會情境我們會感受到不同的社會預期及限制，因此我們會根據我們所置身的場域，改變自己的認同來表現自己。這也就是個人「族群認同」因應外在環境所必要會呈現的調適歷程。王明珂（1996：147-184）所說的「在任何一個社會中，個人與團體都在爭著表達自己的存在，他們有意識、有意義的組織過去，並把結果有意識的透過各種管道在社會中加以推廣，用以詮釋及合理化個人及群體的存在地位或價值。因此某部份的記憶也將被強調、選擇、爭辯或排出，一個社會的記憶本質也因此逐步的形成或是變遷。」所以我們可以了解一個社會對於過去的認知，純粹是競爭下的產物。

然而，Geertz(1973)針對巴厘島人的研究強調文化的原初情感的重要性，他把文化視為是一種象徵體系（symbolic system），是我們對世界的看法及對事物的認知基礎，而且具有起碼某一程度對我們的強制性。而所謂原初的連繫或情感指的是「起源於被假定的傳統（assumed givens），主要包括直接的親屬及家族關係，以及超越這些傳統，像出生於一特殊的宗教社群，使用某一特殊語言或方言和相關的特別社會慣行（social practices）」。

這些原初的情感連帶，Geertz 舉出如：假定的血緣連帶、種族、語言、區域和習慣，「它們表達了我們個人的感情、日常需要、共同利益以及相關義務，還有一大部分是被我們賦與一些無法解釋，但又具絕對重要的意義」。換句話說，正是這些原初的情感連帶構成了我們的身份與認同的基礎。可是為什麼這些原初的情感連帶，是沒有辦法被解釋的呢？因為這些情感連帶不僅祇於個人的心理強制，它外在於個人的力量對社會群體的行為具有規範性的強制作用，從 tanohila 氏族我們可以再一次得到證明。